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陈晖、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为本次优先股之
认购合同提供优先股回购承诺保证事项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向东莞市东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5 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与发行对象东莞市东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认购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晖先生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公司赎回条款提供履约担保，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向发行对象东莞市东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权回购差额补足承诺函》，为优先股股权回购差额提供补足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晖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本公司董事

长、法定代表人。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副董事长黄智敏与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梨香系母子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项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董事长陈晖、副董事长黄智敏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晖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區莞太大道 100 号宏远花园 ****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6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章梨香

(二) 关联关系

陈晖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副董事长黄智敏与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梨香系母子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向东莞市东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5 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与发行对象东莞市东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认购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晖先生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公司赎回条款提供履约担保，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向发行对象东莞市东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权回购差额补足承诺函》，为优先股股权回购差额提供补足担保，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陈晖联合回购东莞市东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优先股股份时，如果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陈晖两方资金不足以全部回购东莞市东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则其资金不足部分由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无条件提供；或者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陈晖两方尽全力回购本次优先股股权仍无法全部收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则剩余的优先股股份由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无条件回购。

本优先股股权回购差额补足承诺函涉及的回购价格按照本次《优先股认购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回购补足方向被回购方支付补足其优先股回售的全部价款及其派生利益。补足方没有义务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不足向被回购方支付任何额外的款项，回购方亦无权因任何未披露债务要求被回购方承担偿还责任。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晖先生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公司赎回条款提供履约担保，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为优先股股权回购差额提供补足担保，以上担保均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公司向东莞市东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优先股的需要，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晖、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支持公司发行优先股，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认购合同》；
- 3、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权回购差额补足承诺函》》。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